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6〕11号

当事人名称：乌审旗兴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士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MA0QLNLG2N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

2026年3月27日，根据网络舆情反映，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乌审旗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向斯布扣嘎查村倾倒粉煤灰的行为进行了现场调查。

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乌审旗兴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在拉运处置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锅炉灰渣期间，擅自将锅炉灰渣倾倒至斯布扣嘎查牧民郎合家和牧民苏和巴特家附近自然沙坑内，郎合家测绘面积为2766.4平方米，苏和巴特家测绘面积为656.12平方米；调阅《一般固废处置协议》共计倾倒锅炉灰渣6218.5吨，处置费用为373110元；沙坑内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执法人员所作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据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执法人员所作现场照片和现场视频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3. 乌审旗兴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热力分公司2023年、2024年签订的内蒙充矿能源项目部营盘壕循环流化床锅炉运营灰渣清理业务外包合同。

4.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签订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证明非法倾倒的锅炉灰渣共计6218.5吨，处置费用总价373110元。

5.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为乌审旗兴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6. 乌审旗兴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单据证明非法倾倒锅炉灰渣获利为45400元整。

7. 内蒙古环境监测检验有限公司2026年4月13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NHC2026WT0092, 对土壤进行应急检测, 所有检测项目均未超出限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

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5月8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罚告〔2026〕5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公司在2026年5月9日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我局于2026年5月26日向你公司送达《鄂尔多斯市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鄂环听通〔2026〕1号）文件，通知你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大楼701会议室公开举行听证会，并向你公司通知会议主持人、记录员和听证员，如你公司认为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和听证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并在2026年6月3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回避申请。

我局于2026年6月8日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大楼701会议室公开举行听证会对乌审旗兴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违规倾倒粉煤灰一案进行了听证会议，本次会议全程有音频记录并做出行政听证笔录。内蒙古义盟律师事务所乌审旗分所代理律师代理乌审旗兴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出席本次听证会议。

会议上代理律师代理代替乌审旗兴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提出听证意见：

1. 认定乌审旗兴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倾倒锅炉灰渣6218.5吨的数量不准确，其中混入了非我公司倾倒的物料，内含有村民丢弃的建筑垃圾、白色污泥和清理时混入大量的自然沙坑内的沙石。

2. 认定处置费用不准确，紧急处置产生的高额费用作为罚款基数明显不当，该费用折合每吨60元/吨，明显高于鄂尔多斯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的市场平均价格。

3. 违法行为人有法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情节，恳请作出处罚时予以考虑。

4. 关于其他责任主体：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未履行合同认定义务存在重大过错，应当共同承担责任。

我局执法人员依据现场情况结合执法人员所做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采集的现场照片和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据指出：

1. 你公司倾倒的大量锅炉灰渣和沙石等杂物混合在一起，已无法单独分出，且你公司也未能提供证明文件和其他合法证据，证明具体拉运锅炉灰渣的数量。

2. 依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关于协调处置固体废物的函》中指出，本着就近、从快的原则要求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矿协调处置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矿与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工业

固废处置协议》，当时在现场乌审旗兴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思凯对《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中的处置锅炉灰渣的具体价格和吨数均无异议，你公司仅提供一家公司（乌审旗博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2026年5月1-31日结算单，也未能提供其它具有市场代表性的并具有法律效力证明文件和其他合法证据，并不能代表鄂尔多斯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的市场价格，无法证明每吨60元/吨明显高于鄂尔多斯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的市场平均价格的不合理性。

3. 2025年6月生态环境部联合多部门联合推出为期三年的“全国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以有效遏制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的高发态势，你公司非法倾倒锅炉灰渣6218.5吨数量较多，经媒体披露后引发大量评论和转发，对当地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你公司虽然积极采取了补救措施，但不符合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

4.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作为违法主体已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另行立案处罚；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不是违法主体，所以不予处罚。

2026年6月29日，我局组织案件集体讨论会，由于你公司未能具有法律效力证明文件和其他合法证据，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1. 认定乌审旗兴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倾倒锅炉灰渣6218.5吨的数量不准确，其中混入了非我公司倾倒的物

料，内含有村民丢弃的建筑垃圾、白色污泥和清理时混入大量的自然沙坑内的沙石。由于你公司也未能提供证明文件和其他合法证据，证明具体拉运锅炉灰渣的数量，不能作为违规倾倒粉煤灰一案的免责事由，故不予采纳。

2. 认定处置费用不准确，紧急处置产生的高额费用作为罚款基数明显不当，该费用折合每吨60元/吨，明显高于鄂尔多斯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的市场平均价格。未能提供其它具有市场代表性的并具有法律效力证明文件和其他合法证据，并不能代表鄂尔多斯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的市场价格，无法证明每吨60元/吨明显高于鄂尔多斯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的市场平均价格的不合理性，不能作为违规倾倒粉煤灰一案的免责事由，故不予采纳。

3. 违法行为人有法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情节，恳请作出处罚时予以考虑。2025年6月生态环境部联合多部门联合推出为期三年的“全国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以有效遏制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的高发态势，你公司非法倾倒锅炉灰渣6218.5吨数量较多，经媒体披露后引发大量评论和转发，对当地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你公司虽然积极采取了补救措施，但不符合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不能作为违规倾倒粉煤灰一案的免责事由，故不予采纳。

4. 关于其他责任主体：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未履行合同认定义务存在重大过错，应当共同承担责任。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作为违法主体已由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另行立案处罚；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不是违法主体，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类“违反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类”第（二）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中第72项，查实有“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扬散、流失、渗漏的工业固体废物量 > 100 吨”

“一倍至三倍。每增加 100 吨罚款金额提高1倍，每次违法行为处罚最高处罚三倍的”的裁量基准。非法倾倒的锅炉灰渣共计6218.5吨，处置费用总共为373110元，按照最高处罚三倍的规定， $373110 \times 3 = 1119330$ ，我局经案件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决定对你公司下达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玖仟叁佰叁拾元整（¥1, 119, 330.00）。
2. 没收非法所得人民币肆万伍仟肆佰元整（¥45, 400.00）。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6日

15000310017806